

# 盐池县财政局文件

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22〕325号

## 关于收回花马池镇人民政府扶贫车间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

花马池镇人民政府：

为切实加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盘活存量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5〕28号）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》（宁财预发〔2018〕352号）和你单位《花马池镇人民政府关于上交扶贫车间项目结余资金的请示》等文件，现将你单位扶贫车间项目（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22〕47号）结余资

金 24.37 万元予以收回，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为“2130504—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“50302—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“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为“31005——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将上述结余资金上缴县财政局国库股，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。

